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万股，发行价格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8,1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02,383.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12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二、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 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